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53號

原告 深圳市鈺德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費菲

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
李增胤律師

柯晨皓律師

被告 忠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維佑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傑律師

陳建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捌拾萬肆仟捌佰叁拾陸元（詳如附件計算式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捌仟捌佰壹拾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

附件計算式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起訴日為民國109年6月23日，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29.88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0萬4836元（計算式： $29.88 \times 93870 = 0000000.6$ ）。